



荆楚文化丛书（史传系列）

湖北省炎黄文化研究会 / 组编

丛书主编 / 丁凤英

荆楚社会生活

Jingchu Shehui Shenghuo

姚伟钧 郑玉东 / 编著



荆楚社会生活

WUHAN
PUBLISHING HOUSE
武汉出版社



荆楚文化丛书
(史传系列)

丛书主编 / 丁凤英

本系列主编 / 刘玉堂

荆楚社会生活

Jingchu Shehui Shenghuo

◎ 姚伟钧 郑玉东 / 编著



WUHAN
PUBLISHING HOUSE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荆楚社会生活/姚伟钧,郑玉东编著. —武汉:武汉出版社,2013.12

(荆楚文化丛书/丁凤英主编.史传系列)

ISBN 978-7-5430-7944-1

I. ①荆… II. ①姚…②郑… III. ①社会生活—历史—湖北省

IV. ①K29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2096 号

编 著:姚伟钧 郑玉东

责任编辑:李 理

装帧设计:刘福珊

出 版:武汉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90 号 邮 编:430015

电 话:(027)85606403 85600625

<http://www.whcbs.com> E-mail:zbs@whcbs.com

印 刷:武汉精一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16 字 数:320 千字 插 页:4

版 次: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8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编纂委员会

荣誉主任 / 尹汉宁 张 通 章开沅 冯天瑜 熊召政

顾问 / 石 川 王 杰 王峻峰

主任 / 丁凤英

副主任 / 刘玉堂 徐士杰 杜建国 王正强

编纂委员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凤英 马建中 王正强 刘玉堂 杜建国 李子林

何晓明 罗福惠 徐士杰 彭小华 黄 钊 邹德清

编辑部

主编 / 丁凤英

执行主编 / 王正强 刘玉堂 徐士杰

分系主编 / 刘玉堂 徐士杰

办公室 / 张叶青 田少国 张执均 王平权

许建华 黄朝霞 高兰琴 王文英

序

尹汉宁

荆楚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在中国文化的版图上拥有重要位置。湖北是荆楚文化的发祥地,具有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旅游文化、少数民族文化等多方面深厚的文化积淀,文化名人、文物古迹、文化遗产数不胜数,悠远厚重的历史底蕴为湖北文化建设乃至经济社会发展留下了独特而宝贵的文化资源和精神财富。

省委书记李鸿忠同志指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湖北由文化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关键是要将湖北丰富的文化资源转化为文化力量、转化为文化产品、转化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这就需要我们深入挖掘、系统研究荆楚优秀传统文化,在文化认同中提升文化自信,在文化传承中增强文化自觉,为文化资源优势向文化软实力和文化生产力转化奠定坚实基础。

《荆楚文化丛书》由湖北省炎黄文化研究会组织省内五十余位专家学者,历时三年编撰而成。丛书分胜迹、史传、学术、艺文四个系列,每个系列由十卷组成,凡四十卷,约一千二百万字,首次对荆楚文化进行了全方位研究,堪称湖北历史文化研究与普及的鸿篇巨著。期望全省干部群众特别是广大文化工作者,通过阅读和学习《荆楚文化丛书》,从湖北丰富的文化资源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以更加强烈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奋力投身建设文化强省的伟大实践!

是为序。

(作者为中共湖北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荆楚饮食文化	16
第一节 荆楚饮食文化的渊源与特色	16
第二节 荆楚风味小吃	34
第三节 鄂西土家族饮食文化	41
第四节 武汉饮食市场与饮食业	49
第五节 荆楚饮食民俗	64
第六节 武汉饮食老字号	76
第二章 荆楚服饰文化	106
第一节 荆楚地区原始居民的服饰	106
第二节 楚国服饰文化	110
第三节 土家族服饰文化	123
第四节 荆楚近代服饰	134
第三章 荆楚建筑文化	150
第一节 荆楚居住源起	151
第二节 楚国建筑文化	154
第三节 土家族民居漫谈	163
第四节 武汉近代城市建筑	168

绪 论

近几十年来,荆楚文化一直是中国区域文化研究中的一个热点,荆楚文化作为一门独立的区域文化学科,逐渐获得了学术界的首肯,围绕这一领域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就荆楚的社会生活传统而言,诸如荆楚社会生活传统的形成与周边民族的关系,特别是与巴土民族的关系,目前的研究还显得不够,因为荆楚与巴土在“地域上的重合交叉,文化上的交流互补,民族间的联姻通婚,风俗习惯多有混同”^①。探讨荆楚社会生活传统,实质上就是从一个新角度来研究荆楚文化,这样才能对荆楚文化的历史价值及其未来方向有一个明晰的认识。

一

湖北饮食文化是伴随着楚文化的崛起而兴旺发达起来的。所以,不仅有人把湖北菜称为鄂菜,也有学者将湖北菜称为楚菜。这也就是说,湖北菜的制作,早在两千多年前的楚国时期就已达到相当的水平。《楚辞》中的《大招》与《招魂》中所列举的肴饌已证明了这一点。《楚辞·招魂》里记录了从主食到菜肴以及精美点心、酒水饮料等二十多个品种楚地名食。从这张食单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楚国食物原料丰富,烹调方法及调味手段多变,它像一面镜子,生动地反映了当时荆楚地区的饮食风貌和特色,表现了先秦时期鄂菜艺术的成就,也充分说明具有楚乡风味的鄂菜在先秦时期已初具雏形。

另外,从考古发现的资料上来看,特别是 1978 年湖北随州曾侯乙墓中出土

^① 杨行正:《宜昌地域文化——巴楚文化》,《宜昌社会科学》,2008 年第 5 期。

的一百多件饮食器具更是较好的例证。以曾侯乙墓为代表的这一时期楚墓中出土的饮食器具主要由铜、陶、金、漆木、竹等五种材料制作而成。其中曾侯乙墓发现的一件煎盘(图0-1),是迄今首次的考古发现。它由上盘下炉两部分组成,煎盘的腹部两侧各有一副提链,炉的口沿上立有四个兽蹄形足。出土时,盘内有鱼骨(经鉴定为鲫鱼),盘内有木炭,炉底有烟炱痕迹,显然是煎烤食物的炊器。在众多的饮食器具中,煎盘是一种可烧、可煎、可炒的炊食器具,而在两千四百多年前就能运用煎、炒等烹调方法,这在各大菜系中是领先的,同时也充分证实了鄂菜源远流长的历史。



图0-1 战国青铜炊具煎盘(随州曾侯乙墓出土)

秦汉以后,楚地饮食文化有了长足的发展。进入汉魏,《七发》记下了牛肉烧竹笋、狗羹盖石花菜、熊掌调芍药酱、鲤鱼片缀紫苏等荆楚佳肴。《淮南子》也盛赞楚人调味精于“甘酸之变”;这时还制成‘造饭少顷即熟’的诸葛行锅和光可鉴人的江陵朱墨漆器,反映了这一时期楚地饮食文化的进一步发展。降及唐宋,《江行杂录》介绍过制菜“馨香脆美,济楚细腻”,工价高达百匹锦绢的江陵厨娘,五祖寺素菜风靡一时,苏东坡(1037—1101)命名的黄州美食脍炙人口。^①晚唐诗人罗隐在《忆夏口》中吟唱道:“汉阳渡口兰为舟,汉阳城下多酒楼。当年不得尽一醉,别梦有时还重游。”反映了武汉地区的饮食业在一千多年前就有了一定的规模。

到了明清两代,鄂菜更趋成熟。在《食经》、《随园食单》、《闲情偶寄》和《清稗

^① 参见陈光新:《湖北菜》,《中国烹饪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

类钞》等著名食书中,搜集的鄂菜精品就更多了。这时,不仅有鄂菜代表菜品,更多名菜也应运而生,如“沔阳三蒸”、“江陵千张肉”、“黄陂烧三合”、“石首鱼肚”、“咸宁宝塔肉”、“武汉腊肉炒菜薹”以及黄梅五祖寺著名的素菜“三春一汤”——煎春卷、烧春菇、烫春芽、白莲汤,如此等等。在鱼菜技艺上也有较大的创新,如钟祥的蟠龙菜,主料是鱼和肉,而成品却是鱼不见鱼,肉不见肉;黄州的金包银、银包金,使鱼肉合烹,各自剁茸成馅,相互包裹,光洁似珠,落水不散,技艺之精湛可谓登峰造极。此外,黄云鹄的《粥谱》集古代粥方之大成,楚乡的蒸菜、煨汤和多料合烹技法见之于众多的食经,鄂菜作为一个菜系已基本定型。

从文化类型上分析,鄂西属于古代巴文化的范畴,而在此下游之地区,则属于古代楚文化的范畴。如果说巴人的饮食习俗形成于高山峡谷的特殊自然环境,那么楚人饮食之嗜好,则是由坦荡的平原,众多的河流、湖泊孕育而成的。1955年,民族学家潘光旦先生就土家族区域的历史、文化、风俗、语言、宗教信仰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后,提出了土家族应来源于该地区的早先的巴人(族)的观点。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主张土家族起源于巴人,是古代巴人后裔的观点已被学术界所公认。巴、楚由于各自所处的自然环境不同,文化背景有异,因此两地饮食习俗既有联系,又各有特色,并且在许多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例如,就巴、楚两地的口味特征来看,巴地味型偏重酸辣,楚地味型偏重咸鲜,这是千百年来受自然地理环境和本地物产资源等因素影响的结果。^①

二

服饰在荆楚人民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起着护体、御寒、遮羞、标识和美化生活的作用,所以说服饰是楚人生活的橱窗,也是荆楚文化的一个标签。在中国古代社会里,服饰也是区别民族的一个重要标志,是一个民族在特定时代的文化风俗现象,是经济、文化、政治、习惯等诸多因素的综合表现。正如《墨子·公孟篇》所云:“昔者齐桓公高冠博带,金剑木盾,以治其国,其国治;昔者晋文公大布之衣,羝羊之裘,韦以带剑,以治其国;昔者楚庄王鲜冠组缨,绛衣博袍,

① 廖康清:《鄂西土家食俗探源》,载《楚俗研究》第二集,湖北美术出版社,1995年。

以治其国,其国治;昔者越王勾践剪发文身,以治其国,其国治。”可见当时列国服饰风俗,从发式到冠帽,从服装到佩饰,都有明显的区别。

首先,从冠制来看,楚人所戴之冠较高。《左传·成公九年》记载楚人钟仪被囚于晋国时说:“晋侯观于军府,见钟仪,问曰:‘南冠而执者谁也?’有司对曰:‘郑人所献楚囚也。’”杜预注:“南冠,楚冠。”晋侯看到钟仪戴的南冠,就知道他不是晋人,可见楚国在冠制上是有别于中原诸国的。屈原在《九章·涉江》中说:“带长铗之陆离兮,冠切云之崔嵬,被明月兮佩宝璐。”^①王逸注曰:“切云,冠名。其高切青云也。”这种冠可能即晋侯所指的南冠。屈原这段话在长沙子弹库楚墓出土的锦帛中得到了印证。尽管画面内容带有神话色彩,但人物服饰的处理,却是从楚人的实际生活出发的。图中男子头戴峨峨高冠,冠带系于颌下,身穿大袖袍服,衣襟盘曲而下,形成曲裾,是深衣样式。楚国贵族男子的典型服饰就是头戴切云冠,身着袍服,佩戴宝玉。

其次,从服装来看,楚人服用深衣是比较普遍的。深衣是春秋时期出现的一种将上衣下裳连在一起的新式服装,也就是袍式的大袖宽衣。在此之前,楚人的服装是上衣下裳,不相连属。战国末年这种上衣下裳的衣制还存在,如《离骚》中说:“制芰荷以为衣兮,集芙蓉以为裳。”马山一号楚墓出土过两件单裙,也就是裳,但穿裳的人已不多了。

楚国由于社会风俗和地理环境与中原各国有着明显的不同,在服装方面既有与中原地区一致的方面,又有自己的区域特点。中原诸国受儒家思想影响相对较深,服饰受礼法约束。如《礼制·王制》中说:“禁异服”,“作淫声、异服、奇技、奇器以疑众,杀。”所以服饰形制比较规范。而楚人长期混处于“蛮夷”之中,相互间在文化习俗上的交流参润是不可避免的。楚人一方面用夏变夷,另一方面也为夷所变。加之楚人性格活泼,无拘无束,富于创新精神,敢于别具一格,表现个性。这种民族性格和精神,也推动了楚国服饰不断推陈出新。

一般而言,楚服的衣身紧小,这可能与“楚灵王好细腰”有关。楚人以细腰为美,所以服装的衣身都很紧。沈从文先生在《中国古代服饰研究》中说:“楚服特征是男女衣着多趋于瘦长,领缘较宽,绕襟旋转而下,衣多特别华美,红绿缤纷,衣上有着满地云纹、散点云纹、小簇花纹,边缘多较宽,作规矩图案,一望而知,衣

① 《楚辞·九章·涉江》。

着材料必出于印、绘、绣等不同加工,边缘则使用较厚重织锦。”

楚国妇女服装除具以上所说的衣身较紧的特点外,袖口也较窄小,这与中原诸国的宽袍大袖区别明显。信阳楚墓彩绘妇女木俑的袖头作窄式,下裳交叠,相掩在背后,不作曲裾绕襟的裁剪法。这样既满足了服装的需求和美化,也可以使行动免受因下裳牵制而舒展不开之弊。在交相掩襟而又在裙裾衽边缘上加以各种锦绣的文饰,使楚国的这种服装起到了形式美和实用美二者结合的效果。这种袖口窄小的例子,还见于长沙陈家大山楚墓出土的人物龙凤锦画中的妇女。该女子身穿紧身长袍,袍长曳地,袖口作窄式,在领、袖等部位,缘有锦边,锦上有条纹图案,是这时楚服特色。

楚人对外来服式并不是一味地因循沿袭,而是不断地予以改进和创新。例如深衣,楚国的样式与中原地区就有所区别。《礼记·深衣篇》说:深衣“长毋被土”,即不覆于地面以免受到玷污。楚墓出土的木俑和实物均为“长曳被土”,这与深衣定制“长及于踝”,约去地四寸有所出入。另外,江陵马山一号楚墓还出土了一批直裾衣,深衣应为曲裾。这些服装有锦面袍、绣罗禅衣等。可见,“花样百出,不拘一格,式样突破礼制”,确为沈从文先生在《中国古代服饰研究》中所认定的楚服特征。

土家巴人服饰虽受楚文化影响较深,但仍独具特点。其款式和色彩都渗透着土家巴人的情感,具有独特的文化内涵。土家巴人有句俗语叫“人是树桩,全靠衣裳”,对穿着打扮历来十分讲究,并且非常注重实用。

一般而言,土家巴人服饰十分接近生活型、实用型。土家族男子一般穿琵琶襟特点的满襟衣,缀布扣,领高,袖小而长,袖口滚边。裤子皆为青、蓝家织布。裤脚较大且较短,款式大方,又能便于作息。土家族妇女穿的是无领满襟衣。衣向左开襟。从上领到下摆到衣裙脚绣有一寸五宽的花边,衣袖各有一大二小三条花边,大花边一寸五宽,小花边有手指宽。袖大一尺二寸许,花边宽窄与衣袖相同,裤大约一尺五寸。另外,胸前外套围裙,俗称“妈裙”。围裙胸前绣有花约五寸见方。围带即花带,均为五彩丝线织成,一般二尺长,两头分别留有三寸未织的花缓,显示出土家妇女的心灵手巧。姑娘出嫁时必穿“露水衣”,上着鲜艳桃花绣衣,下着八幅罗裙,与土家梯玛八幅罗裙有异曲同工之妙。据沈从文考证,八幅罗裙是正宗土家巴人装。土家男女不穿袜,兴打绑腿,配布鞋或草鞋,十分

精神利索,有土家“兵农合一”传统制度的痕迹。

以西兰卡普为代表的民间织锦艺术,堪称来凤土家族艺术一绝,也是著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西兰卡普,汉语为“土花铺盖”之意,是土家族民间的家庭手工织锦。它以技艺精细、色彩艳丽、图案繁复、经久耐用而被列为中国四大名锦之一。早在四千多年前,土家族先民巴人就掌握了土家简单的织锦技术。三国时期,土家族人民逐步掌握了汉族先进的染色技术,编织出五彩斑斓的“土锦”,这就是西兰卡普的滥觞。元、明、清时期,西兰卡普被称为“土锦”、“峒布”等。改土归流后,土家族的西兰卡普挑织技术进一步提高。尤其是土家族姑娘从小便随其母操习挑织技术,姑娘长大出嫁时,还必须有自己亲手编织的西兰卡普作陪嫁(图 0-2)。



图 0-2 土家女编织西兰卡普

西兰卡普以深色的锦线为经线,各种色彩的粗丝、棉、毛绒线为纬线,用手工挑织而成。被面上的花纹图案,色彩对比强烈,图案朴素而夸张,写实与抽象结合,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和乡土气息。概括起来,西兰卡普一般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以自然景物为题材的,如鲜花百草,猛兽毒虫等;二是以生活风俗为题材的,如双凤朝阳、龙凤呈祥、麒麟送子、福禄寿喜、鲤跃龙门、五子登科、鸳鸯戏水、野鹿含梅、老鼠娶亲等;三是以土家历史为题材的,如四风抬印,土王五颗印之类。西兰卡普具有适用和审美价值。一般每幅宽约 50 厘米,三幅连缀可做被面,单幅可做枕巾、围裙、桌垫、脚被、沙发巾、香袋、沙发垫、装饰壁挂等,一幅可用几代人。

在土家巴人的心中,繁多的色彩中,红色最受人青睐,这与楚人是一致的。红色有着热烈、鲜艳、醒目、祥和之感,因此喜红者诸多。有色必有红,久而久之,

不但在服饰上而且在生活上,也形成了无红不成喜,有喜必有红之俗。“改土归流”后,由于受封建王朝的压制以及楚文化的强大影响,土家族的服饰男女服装均为满襟款式,改掉了“男女服饰不分”的民族服装,加以土家族的家织花边,保持着本民族服装的浓厚特色。图案是土家族服饰的重要组成部分,起着传情达意的作用。土家族传统文化心态与其他民族一样,崇尚吉祥、喜庆、圆满、幸福和稳定。这一理念反映在服饰图案上,则表现为追求饱满、丰厚、完整、乐观向上、生生不息的情感意愿,通过图案造型,向人们展示民俗文化理念的深层底蕴和生命情感。

从历史上看,民族服饰文化演变的因素很多,有政治的,有经济的,有军事的,也有文化的。就中国服饰文化的变迁而言,曾受到域外其他民族服饰文化的一定影响,但主要还是几千年来我国各族人民相互交流、相互借鉴、相互影响的结果。因此,巴、楚两地在服饰文化的交融和相互借鉴十分明显。

研究巴楚服饰文化,不但可以发掘巴楚古代服饰的丰富遗产,也为我们认识巴楚文明的发展水平提供可资借鉴的实物资料。同时,我们还可以根据古为今用的原则,设计出富有时代精神和民族特色的服饰,更好地满足广大民众的需要。

三

房屋是人类的栖身之地,因此住房对人类来说是相当重要的。围绕住房的设施格局、造型工艺、分布坐落和相关信仰,发展了很多地方风俗。

荆楚住房形式多样。湖北省民居,西部地区多有院落、场、坝,中部及东南地区则多设天井。省内房屋结构及布局式样有很多种,包括连三间、明暗式、三合头、钥匙头、双人头、进重式、四井口、转角楼、吊脚楼、铺面式、新连三间和小楼等等。

无论是大户庄园,还是茅舍简屋,屋顶都设前后坡面和梁、檐,山墙呈人字形,是典型的上栋下宇式建筑。屋内房间设置较多而小,主人按照需要,将它们分为堂屋、睡房、厨房、杂屋等。房屋结构的另一特点是门多窗少。

荆楚社会生活

荆楚民居还非常注重装饰。鄂东黄梅一带屋檐下绘有宽宽的线条,白线之中绘有人物花鸟,墙、瓦之间多有木雕。江汉平原的江陵一带,大户人家房屋山墙为马头墙及高档的五花山墙,墙头绘有黑色和土红色图案,屋脊安装有兽头和镂花。监利的老式房屋顶部砌有龙凤喜鹊等吉祥鸟兽图案。鄂西远安一带,老式豪华房屋的门窗安有雕花门格,上面刻有“孟生哭竹”、“安安送米”等传说故事图案,屋檐也雕花涂漆。

吊脚楼流行于鄂西南一带的土、苗、侗等少数民族地区。先为土家族独有,后为其他民族所采用。

鄂西南一带崇山峻岭、林繁树茂,土家人因地制宜,依山建起了独具特色的吊脚楼,一姓一寨,一家一栋。楼上住人,楼下多用来堆放杂物或建厕所、猪圈、牛栏等。整个房子有一边靠木柱子撑着,好像从上到下伸出的四只脚,故名吊脚楼。吊脚楼正中间是堂屋,用来供奉祖先神灵和迎接宾客,堂屋的一边是灶屋和火笼屋,一边是寝室。吊脚楼的凌空取势,使它便于采光通风,防潮保暖;还可以避免山中猛兽虫蛇的侵袭;另外,还有利于看管楼下的物品和牲畜,防止盗窃。

吊脚楼实际上是一种实用与美观的结合。吊脚楼的窗户为镂空的本格,雕有美丽的花纹图案。花纹以兰、竹、牡丹为多。受楚人偏爱菱形的影响,几乎每家房屋上都有菱形花纹。图案则多是凤、蝙蝠等动物。吊脚楼园林式的构造,精巧平和,轻盈明快,加上土家人喜欢在屋边种植茶树、竹子和果树,在吊脚楼古朴淡雅的赭壁黛瓦间,茂林修竹,云淡风轻,野花馨香,山歌漫漫,笛声幽幽,真是一种美的享受啊!

江汉平原的沔阳(今仙桃)民居受江汉水乡地貌制约和楚国建筑遗风影响,风格十分独特:高台基,沿河居;门朝南,面墙齐;木结构,砖瓦房;同堂住,合族居。更有情趣的是,沔阳民居有请画师在屋檐下绘制壁画的习俗,称为“屋檐画”。

沔阳屋檐画是适应其民居建筑风格而诞生的壁画新形式。在这些屋檐画中,各种人物、动物、花卉、吉祥图案应有尽有,尤其以场面繁杂、人物众多、历史戏剧人物画见长,充分继承了楚壁画以人物为主的特点。民居的正面墙是房屋和主人的脸面,既是绘画和欣赏的重点,也是教化后代的露天课堂。因此,正面墙的屋檐画通常是历史故事。瓦头、墙垛等其他地方的绘画内容,则多是吉祥图案。后墙檐很少绘画,只是在村头、路口和水边的民居后墙画老虎“挡煞”。在同

一个村子里,一般不会画相同的历史人物事故,所以游览这样的村庄时,真有“人在村中走,如在画中游”的感觉。

荆楚建房还有一些禁忌。荆楚民间建房有很多讲究,凡是煞山、坟茔、恶水等地都不许作宅基。公安一带选址时,门前还要避开三角形障碍物,大门不得正对大路、土地庙和寺观等。鄂东地区还流行回避他人屋挑、房角、祖坟方面的习俗,而且忌讳门前有双池。鄂西北则重山向,如大门要与远方的山包相对,俗称“开门见山,步步登高”。红安一带则忌讳门前有山、树、石等,认为这些会遮挡家中财路。

省内山区建房选址以门前迎流水为宜,有“财源滚滚来”的意思,忌讳流水背门而去,认为这样财源会流走,很不吉利。一般人家自选地势而不请风水先生,认为“百事不忌,百事顺遂”。动工日期则要请风水先生推定。也有自选动工日期的,大都以双日为好。俗话说“好事成双”。有的则选定有八的日子,所谓“要得发,不离八。”通城旧俗认为,“左青龙,右白虎,不怕青龙高万丈,就怕白虎抬头望。”因此,建造房屋忌讳右边高过左边。

近代汉口租界区的建筑富有异国风情。英国、美国、日本、德国和俄国五国租界各以本国建筑文化为本,因地制宜,修造各式洋行、公馆、商场、教堂、医院、饭店等,屋顶和门面结构风格各异。

建于1921年的江汉关大楼,由花岗岩垒砌而成,庄重浑实。钟楼有四层,上置大摆钟,按时敲响,按刻奏乐,声震大江。夜深时,钟声悠扬,传及三镇。这座大楼因其典雅壮观,曾一度是汉口城市的标志。江边的原美国领事馆采取曲线墙面,富有动感,三层结构都是半圆形砖拱窗,墙面为红色,具有巴洛克建筑的特点。原德国领事馆,墙面为黄色,楼的周边是双层卷廊,红瓦坡顶,色彩绚丽,入口和屋顶塔楼有德国风味。德租界的居民小宅,屋顶错落有致,局部设高尖顶,造型十分活泼。建于民初的天津路俄国东正教堂,外轮廓富有变化,墙面飘逸流动,八块绿色铁皮构成非常漂亮的尖屋顶。这是一种受到拜占庭风格影响的俄国教堂。日租界中的房屋,大都是明治时代仿洋的日本风格,两层砖木结构,屋面是日本式的红瓦坡顶,屋尖部分设有暗顶。

四

素有“九省通衢”、“千湖之省”之称的荆楚,因为处在南北交界的地理位置,所以交通非常发达,是全国交通的重要中转站。除了四通八达的公路线、铁路线之外,最有特色的是依赖于长江和汉江的水路交通。在荆楚的交通中,桥和船占据着相当重要的地位,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荆楚河渠密布,大江贯通,无论平原、山区、城镇、农村,大多建有各式桥梁便利交通。以前,河渠上的桥大都是木桥,建造起来简单方便。一般桥墩用木桩竖立,桥面也是用木板铺的。这些桥根据河渠大小及地势高低而或长或短,或高或低。山区溪流上的桥则大都是石板桥。在鄂南叫“跳石”,也就是用打桩法把条石打入河床。这些条石高出河面二到三尺,跳石桥最长的有六百多丈。鄂南的桥梁基本上是以条石为材料的,常见的桥型有“T”型石梁、石墩石梁、船形石梁和石拱桥。当然,在一些很小的溪流上,仅仅一根圆木架在上面也是一座小小的桥了。鄂西的山区也有很多石拱桥。

石梁桥以条石并列作桥面,一般长一丈多,宽三尺多,出水三到八尺。有的石桥长达百余丈,桥头立有石碑,上面刻着“严禁推车”,因为以前的独轮车车轮外包有铁箍,很容易损坏路面。和石梁桥的平实相比起来,石拱桥更为美观。它有石栏,而且桥面比较宽,桥形似长虹卧波。现在,长江上架起了许多现代化的大桥,像武汉长江大桥、武汉长江二桥、武汉白沙洲大桥、枝城长江大桥、夷陵长江大桥等等。

繁忙的渡口。过去湖北省有很多渡口,但大都是私营的,撑船的人通常被称作“船老板”。很多渡口都是几家合股经营,共租一条渡船,共用一个渡口。撑船时,按合股的人头,平均每人数日。也有独自经营的船老板。在鄂西远安一带,乘船过河的人并不用即刻付钱,而是年底时由船家到经此渡口的乡村讨要。由于邻村,人们相互间都比较熟悉,船家会事先按经济状况、家中人口多少以及乘船的次數计算应给的数额,乘船的人则会跟船家当面讨价还价,最后双方确定一个价钱。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凡是渡河的人都要交付现款,但是摆渡的人习

惯上不收本村人的钱。

官渡、私渡和义渡。在江汉平原以及鄂北一带，摆渡有官渡、私渡、义渡之分。其中，官渡和私渡为多。官渡基本上是由寺院或当地里正、保甲经营，所收船费为操办单位所有，用来办理公益事宜和族内事务。至于私渡，一般是依河湾而居的贫苦乡民经营，收入用来维持一家人的生计。义渡大都是当地人捐资兴办的。

民国年间，官渡、义渡除设专人摆渡外，也有只设渡口、渡船，不设摆渡者的。平时船就停在河中，系好铁环再穿好纤绳，两手拉纤就可以了。也有私渡按这个方法来的，不同的只是船主拉纤，乘者上岸交钱。鄂西北鄖阳地区的义渡则不同，渡船有船家（当地称太公）掌舵，渡者摇桨，每当收获季节募粮，权作太公待遇和修理船只费用。私渡则要付钱上船，小孩第一次过渡还要把铜钱投到水中，俗称“买河”。

水上点点皆是船。清末民初，民间水运基本上是木船、竹筏。长江上往来的船舶，帮派繁多，船型各异。

宜昌、秭归一带的民船行帮叫“川楚帮”，他们使用的船型有摇摆子、麻秧子、赶架子、中圆棒、麻雀尾、桩尾、斑鸠窝等等。摇摆子头尾尖，舱口紧，吃水浅，排水量小，航行快。麻秧子头尾稍微有些翘，拦水板略高，可以劈浪前进，吃水深，两侧向外鼓如蛋壳，甲板比较窄，但是船体很稳固。赶架子船面宽平，舱口也比较宽，便于装货，适合于急流浅航区。“荆宜帮”所用的船型包括五板子、荆帮子、七板子、鸦舢、扁子、马别子、刀口划子等等。荆帮子头平体重，封闭好，吃水浅，稳性好。七板子头平尾翘，舱紧而深，容易装卸，也很稳固。鸦舢两端同宽，后尾有晒台，也有很好的稳定性。

江河内行驶的船还有湖划子、蛾眉豆、荆帮划子、倒扒子、岩板子、豌豆角、枪划、七舱等。楚帮船中以地域为界，又分短旗帮、长旗帮。在鄂东湖区则流行船、划、梭。船有橹有舵。划子比船小，有双桨一篙。梭子更小，两头尖尖，人人站立，唯以篙撑，一侧一下，交错点水，形如梭子织布般在水上飞快滑动，很多放鸭人都使用梭子。

荆楚还有许多交通禁忌。例如，以前建桥要请风水先生占卜吉日吉时，桥墩下要放古物（如铜质观音菩萨头）镇邪。新建的桥梁一般不允许孕妇行走，如果